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4-01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生企业	2,134,300	首发前股份	0.63%	0	2,134,3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18日。

(五)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36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3,16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09% - -13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80万元 - 2,580万元	盈利:1,186.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81% - -317.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7元/股 - 0.0204元/股	盈利:0.061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3,399.70万元	盈利:3,163.9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09% - -131.63%	比预告业绩下降:-161.52% - -2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80万元 - 2,580万元	亏损:5,022.72万元	盈利:1,186.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81% - -317.51%	比预告业绩下降:-74.75% - -95.0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7元/股 - 0.0204元/股	亏损:0.0163元/股	盈利:0.06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审计机构尚未对公司进行完整审计,导致最新业绩预告与原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最新业绩预告较原业绩预告净利润增加亏损2,099.70万元至2,399.70万元,原因如下:

1、公司政府补助分类判断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农整指〔2022〕20号),公司获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奖补资金共计1,1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项奖补资金的第一笔资金620.6万元,剩余款项预计将会在期后收到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将该笔奖补资金全额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师根据奖补资金相关文件最终认定该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列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导致调减其他收益1,129.6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估计存货跌价准备时,未充分考虑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测算额增加约660万元。

3、其他审计调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处于非盈利状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实际亏损金额略大于公司原业绩预告预测金额。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最新业绩预告较原业绩预告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以此为鉴,杜绝未来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全面排查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提高业务和财务数据质量,提高相关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业绩预告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541,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邵文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生长山先生、闫修辉先生、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戚侠先生、王学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4,994	99.6874	1,386,300	0.3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09,433	98.6175	6,131,861	1.382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4,994	99.6874	1,386,300	0.31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09,433	98.6175	6,131,861	1.38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06,433	98.6168	6,134,861	1.38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购买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57,994	99.6881	1,383,300	0.31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48,561	77.4029	1,386,300	22.5971	0	0.0000
5	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000	0.0489	6,131,861	99.9511	0	0.0000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748,561	77.4029	1,386,300	22.5971	0	0.0000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0	0.0489	6,131,861	99.9511	0	0.0000
1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0	0.0000	6,134,861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12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购买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1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1,561	77.4518	1,383,300	22.54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13 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4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以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外部合同纠纷导致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日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发来了《关于强化公司治理水平的督促函》,表示近期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更充分条件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敦促公司应当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健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经营中各重大事项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的要求,各职能机构、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保障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二、关于督促公司关注股东变动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股东因司法扣划导致被动减持事项,并要求公司针对股东数次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原因、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问题进行了书面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应密切关注股东变动情况,重视资本市场股票价格异动,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关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计划于2024年5月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自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得到妥善执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自查中可能存在的公司治理风险点,管理层应及时整改。

四、关于全面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意识的意见

随着市场和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合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建议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关于强化对关键子公司的管理,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对英博数科的管理,保证英博数科日常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

六、关于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沟通情况

为了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现场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审计机构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处理意见的汇报,会议中独立董事向年审会计师阐述了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财务事项处理意见的观点。

七、关于2023年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高度关注公司2023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日即将到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依照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要求,尽快完成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能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签署之“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谅解备忘录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与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以下简称 “沙特阿美”)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 “备忘录”)。备忘录显示,双方正在讨论荣盛石化(或其关联方)拟收购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朱拜勒炼化公司(以下简称“SASREF”)的50%股权,并拟通过扩建增加产能、提高产品灵活性、复杂度和质量。同时,双方也正在讨论沙特阿美(或其关联方)对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权的潜在收购,并联合开发中金石化现有装置升级扩建、开发新建下游荣盛新材料(舟山)项目。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备忘录签署完成后,公司与沙特阿美积极推进,目前已就部分事项取得一致意见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拟分别出售和购买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和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SASREF各50%的股权, 以及按股权比例分别联合开发中金石化和SASREF的扩建工程。

双方就备忘录中其他事项及《合作框架协议》中股权及扩建交易的具体条款正展开进一步磋商,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荣盛石化运营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厂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中国以及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PX、PTA等化工品生产商,聚乙烯、聚丙烯、PET、EVA、ABS、PC等多个产品上的产能位居全球前列,2023 年被英国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评为全球最具价值25大化学品牌报告(Chemicals 25 2023)第7名。沙特阿美是一个有多年历史的综合国际石油集团,是世界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和化工公司之一,在原油开采、生产、应用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拥有雄厚的资源禀赋、产能优势和资金实力,是公司近年来采购原油最重要的供应商。此次,双方此次的进展有望进一步加强双方日常的沟通交流、技术研发及业务合作,推动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从长期看,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合作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将签订的协议为准。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1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6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发展Y3

(三)债券代码:115298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逆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5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6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一)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王昊

联系电话:176223352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10万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840.00万股减少至23,675.9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4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3,675.90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75.90万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间隔期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